**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满足采购人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议价要求且投标价格（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服务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和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技术分：60分**

（1）资信10分，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资信材料横向比较；

（2）业绩10分，根据磋商单位以往类似业绩横向比较；

（3）样品15分，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样品品质横向比较；

（4）售后服务15分，根据磋商单位提供售后服务横向比较；

（5）其他优惠条件10分，磋商单位自行承诺其他优惠条件，投标单位间横向比较；